

合同编号：

HAZMD2600255ECN00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汝南县公安局采购采集站项目

项目编号：汝磋商[2025]66

甲方：汝南县公安局（采购人）

乙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汝磋商[2025]66（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 1. 货物内容

货物清单见附件一采购清单。

###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柒仟伍佰陆拾元整元（¥ 807560.00元）。

###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 7.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

七  
四  
七

合同编号：



7.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8. 货款支付及履约保证金

8.1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100%，金额为 807560.00 元。

8.2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的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

THU 图书馆

合同编号：



HAZMD2800255ECN00

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除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因此导致的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合同项下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提供维修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12 小时内解除故障，如特殊情形无法在前述期限内解决的，双方据实调整相应解决期限。

## 12. 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货到现场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应在调试完成并收到乙方最终验收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2.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2.6 甲方未按本条约定期限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项目进入质保期，乙方提供相应质保服务。

##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合同

合同编号：



HAZMD2800255ECN00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2.4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 15 日内，乙方无正当理由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 3 % 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五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因自身原因而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

限公  
★  
专  
100

合同编号：



HAZMD2800256ECN00



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3%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司  
二、用  
三、

合同编号：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

18.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8.5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及时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对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信用评价。

18.6 签定地点：驻马店

甲方：汝南县公安局  
单位地址：河南省汝南县汝宁大街西段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永水  
电 话：



乙 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富强路与慎阳路交叉口向南100米路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2026年2月9日

2026年02月09日

驻马店市  
章

合同编号：



HAZMD2600255ECN00



附件一 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单位及数量	单价(元)	含税金额(元)	税率
1	5G 执法记录仪	海康威视	DSJ-HIKNIA1/HY/5G/L	杭州	2 台	2680	5360	13%
2	智能采集站	海康威视	ZCS-HIKH2-HY/16T	杭州	32 套	13905	444960	13%
3	采集站对接服务	电信	定制	驻马店	1 项	275000	275000	6%
4	执法记录仪数据对接服务	电信	定制	驻马店	1 项	45800	45800	6%
5	安装服务	电信	定制	驻马店	1 项	3500	3500	6%
6	配套辅材	电信	定制	中国	1 项	32940	32940	6%
总计(含税大写)：捌拾万柒仟伍佰陆拾元整						¥ (小写)：807560.00		

HAZMD2600255ECN00

EVV\*

#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汝磋商[2025]66

成交供应商名称：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

成交项目名称：汝南县公安局采购采集站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柒仟伍佰陆拾元整；

人民币小写：¥807560.00 元；



日期：2026年2月4日

注：成交通知书发成交单位、代理机构、采购方各一份。

(成交供应商签收成交通知书后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